

证券代码：920819

证券简称：颖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7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当事人及案件信息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1. 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龙口市泰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审原告）

法定代表人：曲思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2. 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烟台忠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一）

法定代表人：孙慧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其他信息：烟台忠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为“烟台福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本案被告二前全资子公司，2019 年被告二处置被告一全部股权。

名称：山东福尔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

法定代表人：陈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思川律师、闫小雨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4 年 7 月，龙口市泰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贸易”）即本案原告就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福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福尔”）即本案被告二及烟台忠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忠慧”）即本案被告一的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向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正式受理立案，案件编号为 (2024) 鲁 0681 民初 6294 号。后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定公司子公司山东福尔一审胜诉，并出具《民事判决书》。

本案基本案情及一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以及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上诉人在民事上诉状中请求如下：

-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2024）鲁 0681 民初 6294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泰和贸易的全部诉讼请求，或者将本案发回重审。
- 2、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烟台忠慧、山东福尔承担。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山东福尔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应诉通知书》，本案待下一步审理和判决。公司及子公司山东福尔将协同代理律师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依据二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诉讼尚处于二审审理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山东福尔将密切跟进案件二审进展情况，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应诉通知书》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